证券代码:301003　　证券简称:江苏博云　　公告编号:2026-063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邓永清先生、李小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。邓永清先生、李小龙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任后，邓永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李小龙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邓永清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邓永清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小龙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将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完整性、连续性，其辞任报告自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后生效，公司董事会补选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，李小龙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永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059,902 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邓永清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16 日）。辞任后，其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李小龙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16 日），在补选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，正式辞去董事职务后，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邓永清先生、李小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兢兢业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邓永清先生、李小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